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美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所為114年度簡字第1950號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9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黃美玉於民國114年4月23日17時許，徒步行經屏東縣○○鎮○○路0號凱薩飯店前人行道上時，見王小雅停放在該處之538-NFR號普通重型機車前開放性置物箱內有抹布1條及手套1雙，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抹布及手套，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黑色袋子內欲離去之際，為尾隨其後之李怡青目睹，經李怡青出言遏止，黃美玉遂自其隨身黑色袋子中取出上開抹布及手套並丟棄在地，李怡青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之被告即上訴人黃美玉固坦承有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徒手拿取被害人王小雅放置於機車前方置物箱內手套1雙、抹布1條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偷東西，我只是拿出來看等語。惟查：

㈠被告自王小雅之機車前方置物箱內拿出1雙手套、1條抹布，裝入其身上黑色袋子內之事實，業據證人李怡青警詢中證

稱：我看到被告從王小雅機車前方置物箱內拿出1雙手套、1條抹布，裝入他身上黑色袋子裡，我上前制止他，並打電話報警，被告見狀馬上把拿取的抹布、手套丟在地上，然後往凱薩飯店方向走等語在卷（警卷第15-17頁）；又被告確有將抹布、手套棄置於地面，及走往凱薩飯店之行為，亦有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2張在卷可證（警卷第43-53頁），核與證人李怡青上開所證情節相符，再衡以證人李怡青與被告素不相識，證人李怡青應無於警詢中故意為被告不利陳述之必要及可能，益徵證人李怡青前開所證確屬實情，是堪認被告拿取上開物品後，直接放入其隨身攜帶之黑色包包內，直到證人出聲遏止方取出並棄置在地上，此情核與被告辯稱只是拿出來看等語不符，被告前開所辯顯與客觀事實有違，已不足採信。

㈡又王小雅所有之手套1雙、抹布1條係置放在飯店前停車區域內所停放機車前方置物箱，已如前述，依客觀之情狀，一般人應可輕易判斷該手套1雙、抹布1條非屬他人棄置之物，而係他人持有，並暫放該處之物品，且現今一般人之駕駛習慣，常將非貴重私人物件放置在機車前方置物箱等處，當不致使他人產生放置於該處之物品，即為可供他人隨意拿取之誤信。況參以被告事後進入飯店廁所內棄置其黑色包包，有卷附飯店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按，可見被告當時有意從事非法行為而懼怕事後遭刑事訴追，益徵被告主觀上對於前揭物品屬他人所有且未經許可任意取走物品該當犯罪等節知之甚詳，其主觀上具有竊盜之犯意，亦堪認定。此外，尚有員警偵查報告（警卷第5、7頁）、員警職務報告（警卷第9頁）、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9至23頁）、屏東縣墾丁派出所110報案記錄單（警卷第31頁）、538-NFR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4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卷第43至53頁）等書物證在卷可證，被告確有竊取王小雅之機車前方置物箱內拿出1雙手套、1條抹布之事實已堪認定。被告前揭所

辯，與上揭事證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憑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沒有拿上揭手套1雙、抹布1條，沒有竊盜，那此物品是丟在地上，被告固自機車上將抹布跟手套拿出來看，但沒有裝入袋子內，請求撤銷原判決，並為無罪之諭知等語。

㈡本件被告所犯竊盜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否認犯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且與卷內事證不符，不足採信。是本案第一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於量刑部分復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竊得之財物業經警扣案後發還予被害人王小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偵卷第89頁），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及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刑標準，並敘明被告竊得手套1雙、抹布1條，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扣案後業經被害人領回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9頁），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經核第一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屬妥適，所處之刑已屬量處低度之罰金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

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被告上訴意旨執前詞否認犯罪，並不可採，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彭盛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涂裕洪

法　官　陳茂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